

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30日开始支付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PR淀山湖。

（三）债券代码：127092。

（四）发行人：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六）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361号文件。

（七）债券期限：6年期。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6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9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

息。

(十)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十一) 付息日：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 兑付日：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和第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25%、2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 债券担保：无担保。

(十五)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六)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二) 本期计息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95%。

(三)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

月29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本次付息时间：2019年1月30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

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5 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

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淀山湖”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家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777号

联系人: 郑翀

联系电话: 021-39716666-3007

传真: 021-69731500

邮政编码: 201700

(二)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 周军、谌超、罗东、刘钟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 021-61036972

传真: 021-68826800

邮政编码: 201204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 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 010-88170745、010-88170731

邮政编码: 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